

证券代码：837691

证券简称：中豪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天津鸿邦塑粉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塑粉，采购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5,6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长林其海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鸿邦塑粉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前桑园

注册地址：西青区杨柳青镇前桑园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海光

实际控制人：林海光

注册资本：3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塑料粉末加工、热固性粉末涂料制造加工等业务

（二）关联关系

董事长林其海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鸿邦塑粉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林海光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其海的弟弟。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是公允的，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自愿、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天津鸿邦塑粉有限公司采购非金属矿物制品-热固性粉末，用于生产产品，共计 54 吨，含税金额共计 75,6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参照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形。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3

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